

加 急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苏财工贸〔2015〕126号

关于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 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：

根据今年4月省政府在南京召开的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进会议精神，以及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经研究，对《2015年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》（苏财工贸〔2015〕19号）作如下补充规定和要求：

一、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，均按属地原则申报省级财政补贴资金。其中：省属国有独资或国有

控股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，地方补贴由省财政全额负担。

二、以财政性资金购买新能源汽车的，省、市财政均不再给予购车补贴。

三、明确最高补贴限额。补贴标准按苏财工贸〔2015〕1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，但省、市补贴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汽车售价的80%，省、市补贴总额超过汽车售价80%的，按照汽车售价的80%给予补贴（由省财政承担40%，市财政承担60%）。汽车售价是指扣除国家补贴后在江苏的销售价格，由汽车生产企业报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核定。

四、调整新品研发奖励标准。享受研发奖励的新产品需形成实际销售（销售数量在10辆以上）。车辆生产企业在申报奖励时需提供有关车型销售情况的说明和凭证（销售合同、发票等）。

各市应认真落实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4〕128号）有关精神，对本地区实际推广应用的符合规定要求的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。各地落实和兑付补贴资金情况将作为以后部、省级新能源汽车奖励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各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，严格按照苏财工贸〔2015〕19号和本通知的要求，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准确申报省级财政补贴金额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交通厅、省电力公司，各省辖市发改委（局）、经济和信息化委（局）、科技局、交通局。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5年9月7日印发
